**南京市疾控中心应急服装**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4月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就中心所需的应急队伍保障物资开展采购，本项目以符合要求，**通过综合评定方法确认（需带样品）**，详见评分标准附表。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疾控中心检验所需应急队伍制服等保障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南京市疾控中心官方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 年 4 月 22 日 9: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应急队伍制服等保障物资；

2、采购预算：人民币40530元；

3、采购需求：根据应急队伍物资保障工作要求，拟采购一批制服、背囊、宿营装备等物资，详见采购需求；

4、技术参数：服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应急服装技术规范的要求（详见附件要求），其他所投产品应符合相应的质量要求；

5、合同履行期限：经需求科室确认定制内容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详见南京市疾控中心官网。

## 四、网络报名方式及期限:

　　投标人以邮件形式进行报名，邮件主题及报名文件均以“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命名。报名时邮件中至少需包含以下内容：1、拟投标的项目名称；2、三证合一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的证明文件和身份证，法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公章，扫描后作为邮件附件，邮箱地址njcdccgb@163.com）

网络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1 日12点00分，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确认报名参加中心采购的供应商，开标时未参加的，将纳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录中；未发送邮件且有意愿参加的供应商可于截止时间前**致电**采购办备案。（83538375）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 4 月 22 日上午8：30-9:00 ；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2日上午9:00；

开标地点：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楼会议室（南京市紫竹林3号）

开标形式：由招标方主持，招标方各业务、职能部门代表参加。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根据需求，制定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量：一式三份纸质版（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磋商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资质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详见附件，递交时应按顺序排列

其他证明材料：具备一年内或近期案例；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良好的行业信誉，财务数据运营正常；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其他相关材料。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李老师 联系方式：83538375

　2.使用科室信息：卞主任 联系方式：83538319

**第二章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 | 4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40（小数点保留两位） |
| 2 | 货物质量 | 1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设计标识、LOGO等，安排专人对接、售后服务跟进等）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 10分；较好得 7分；一般得 4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40分 | 提供以下样品，评审将对样品的款式及质量等综合评价，具体如下：   1. 冬装、夏装及马甲作为服装类代表，优于原产品得 10分，与样品一致或相似得7分，低于样品得4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 登山包及户外鞋作为户外个人装备代表，对样品质量、品牌、款式等进行综合评定，优秀得 10分，较好得 7分，一般得 4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 帐篷套装和睡袋作为宿营装备代表，对样品质量、品牌、款式等进行综合评定，优秀得 10分，较好得 7分，一般得 4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 对讲机和保温水壶作为后勤装备代表，对样品质量、品牌、款式等进行综合评定，优秀得 10分，较好得 7分，一般得 4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4 | 业绩 | 10分 | 根据供应商自 2020 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急服装或个人装备）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订货单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能反映以上信息，否则不得分）。 |

**说明：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数量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图案要求（参考） | 衣服技术要求 | 数量 | 预算单价 | 预算总价 |
| 卫生应急夏装 | 胸口为疾控中心圆形LOGO；袖口为中国卫生标识；后背“南京疾控” | 白色短袖T恤+速干裤  上衣为带领POLO式样，全棉质地，款式及面料整体质量不低于中心前期已采购产品质量（由评委组综合判评定），**有意向供应商可于开标前到南京市疾控中心应急办查看样品质量。** | 24套 | 200 | 4800 |
| 卫生应急冬装 | 衣服后背印字：“南京疾控”(可拆卸布条)  IMG_256 | 含帽子+上衣+抓绒内胆+臂章+冬裤  符合《中国卫生应急服装技术规范（试行）》（卫应急指导便函【2011】192号）技术要求。整体质量不低于中心前期已采购产品质量（由评委组综合判评定）**有意向供应商于开标前到南京市疾控中心应急办查看样品质量。** | 12套 | 650 | 7800 |
| 卫生应急马甲 | 衣服后背印字：“南京疾控”(可拆卸布条)  1712626860044 | 符合《中国卫生应急服装技术规范（试行）》（卫应急指导便函【2011】192号）技术要求。整体质量不低于中心前期已采购产品质量（由评委组综合判评定）**有意向供应商于开标前到南京市疾控中心应急办查看样品质量。** | 12件 | 150 | 1800 |
| 登山包 | 户外双肩包 | 双肩登山包，黑色或藏青等深色系，面料防泼水，背负系统，自重较轻（≤1.5KG），适合轻量化徒步，容量约40-50L（约31cm\*24cm\*63cm左右）  （骆驼、探路者、伯希和、鹰图等同等市场主流品牌。）**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 | 12件 | 300 | 3600 |
| 户外鞋 | 户外徒步鞋 | 有男女款，适合长途步行，低帮，鞋底软硬适中，防滑，透气，耐磨；颜色为黑色、灰色或其他深色系（骆驼、探路者、伯希和、斯凯奇等同等市场主流品牌。）**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 | 12双 | 400 | 4800 |
| 户外帽 | 户外宽沿遮阳帽 | 男女通用，藏青色、宽沿渔夫帽、带防风绳、可调头围、防晒遮阳 | 12顶 | 50 | 600 |
| 雨衣 | 分体式，衣服后背印字：“南京疾控”cbbfa0fbb12fe314d22462e24a950f3 | 分体式，包括上衣和裤子，防雨面料，颜色为哈佛红和藏青色（参考马甲和应急冬装颜色），上衣背面有反光条 | 12套 | 50 | 600 |
| 急救包 | 急救包  印“南京疾控” | 防水涤纶材质，拉链款，红色，中号（尺寸大约210\*130\*55mm)，户外便携急救包套装，至少包含常用外伤急救耗材：医用绷带，一次性橡胶手套，创可贴、酒精消毒片、碘伏消毒片、镊子、医用纱布、退热贴、剪刀、风油精、塑胶止血带、医用胶布等，如有有效期，则有效期应为2024年1月1号以后生产。 | 12件 | 100 | 1200 |
| 雨伞 | 伞面印“南京疾控”cc8c76fc0331dfea555f0894339985b | 长柄伞，伞布材质采用高密度，100%碰击布；铝合金骨架；直径约 1300cm；把手弯弧形；颜色哈佛红（参考马甲和应急冬装颜色） | 12把 | 50 | 600 |
| 单人帐篷套装 | 帐篷印：红十字+“南京疾控” | 帐篷：军绿色，四角速开免安装，防水，展开尺寸约：205\*155\*130cm，带防雨顶盖；  帐篷灯：长续航，充电款；  蛋巢防潮垫：与帐篷大小相匹配，防水隔潮，加厚（≥1.5cm）  （骆驼、探路者、伯希和、挪客、牧高笛等同等市场主流品牌。）**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 | 12套 | 320 | 3840 |
| 单人户外睡袋 | 防潮睡袋 | 适用于春秋季，军绿色，拉链信封式，防泼水，U型帽兜，中空棉填充，内置阻风条，正常使用时尺寸约210\*80cm。**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 | 12件 | 200 | 2400 |
| 餐盒 | 8cb0680a7c12703ac221eec65e51b9d | 外层PP塑料，内层304不锈钢，隔热、带盖密封，容量约1.2升、配套不锈钢汤勺、不锈钢筷子等餐具 | 12套 | 50 | 600 |
| 户外水壶 | c170f4dca8f8f6710213e87419472a3 | 保温水壶，容量1.2L左右，304不锈钢内胆，可提可背，黑色，一键推压式弹盖（食品级PP/硅胶圈）。 | 12只 | 200 | 2400 |
| 头灯 | 1712646327683 | 佩戴舒适，可旋转调焦，可挥手感应，多档灯光亮度，防水，充电式，续航时长≥6小时。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 | 12只 | 50 | 600 |
| 手电筒 | 强光手电 | 15W四核灯芯，充电式，续航时间≥5小时，有泛光、聚射、爆闪模式，亮度可调节，铝合金材质。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 | 12只 | 100 | 1200 |
| 塑料水杯 | 74832f5fa220b3138d4920b4c4948bc | 容量1000ml，耐高温，耐摔，建议材质为tritan塑料，有盖。 | 12只 | 30 | 360 |
| 洗漱包 | 洗漱旅行便携装 | 外包防泼水，包装内含毛巾、牙膏、牙刷、香皂、洗发水、沐浴露、润肤露及洗衣液，每支容量小于100ml，市场主流品牌。 | 12套 | 50 | 600 |
| 水盆及量杯 | 折叠式水盆+带刻度量杯1712710849183 | 折叠式水盆：蓝色或灰色等深色，用来配消毒液，耐腐蚀，容积5L以上，折叠后盆体直径≤40cm；  塑料量筒：500ml，用来配消毒液，耐腐蚀。 | 5套 | 30 | 150 |
| 对讲机 | 对讲机 | 中文操作界面，Type-C充电，一键对频，高清音质，发射功率5W，距离3-10公里，电池容量≥2000mAh，安信号道≥200。**（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 | 12台 | 150 | 1800 |
| 扩音器 | 手持扩音器 | 手持扩音器喇叭，充电式，可录音循环，耐磨耐摔，红色或橙色等醒目色 | 2台 | 100 | 200 |
| 口哨 | 呼救用口哨 | 金属外壳，与指南针二合一 | 12只 | 10 | 120 |
| 冰袖 | 冰袖 | 银灰色或深灰色，防晒冰袖 | 12副 | 30 | 360 |
| 手套 | 橡胶手套 | 长袖，防腐蚀 | 5副 | 20 | 100 |

**注：1、根据以上要求需提供样衣（面料质量清晰可见标识物）及样品，其中部分样品需提供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未提供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以认可。**

**2、后期按需求科室统计尺码供应；**

**3、提供原厂质量保证期限为壹年；**

**4、现场提交的样品无需印刷字样或定制；**

**5、服装相关要求可参考《中国卫生应急服装技术规范（试行）》（卫应急指导便函【2011】192号）技术要求，其他要求如果有不明确的请未必与使用科室联系确认后参与采购。**

****

**三、商务条款部分要求：**

**(一)、货物交付要求：**

交货：合同签订之日起，使用科室确认定制需求后， 日内完成送货，到货时供应商应现场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运输和装卸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二）付款条件：**

货到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货款。

**注：所有技术、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要求投标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逐项应答否则按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编制以下格式的评分索引表格。否则，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        元人民币。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

**报价单**

|  |  |  |
| --- | --- | --- |
| 项目 | 报价要求 | 总价（含税） |
|  |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
|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残疾） | （填写“是”或“否） | |

**分项报价表（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品牌 | 报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供应商响应技术条款描述 | 投标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五、项目实施方案（自拟）**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自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的总体方案、技术服务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方案、进度计划安排、项目验收方案、采购需求章节中要求的具体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方案。

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六、客户清单**

**企业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年采购金额**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证明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按序作为本表附页附后。

**附件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月日

# **采购合同**

# **（根据采购文件实际情况可做修改）**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南京市紫竹林2号 | 住所地： |

一、说明：

2023年 月 日中心组织了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通过综合评价，确定由该供应商中标。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预算总价为￥ 万元（小写）人民币，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分项单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见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第五条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如有）。

**第六条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送货**。**本次货物非一次性供货，每次供货时间和数量以招标人的采购计划分批供货，直至验收合格，地点由甲方指定。
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3、货物验收的标准：厂方出厂标准。

**第七条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乙方免费提供货物使用期间的技术支持、培训、售后等方面服务。

3、免费质保期不小于1年，（自到货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成交人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质保期内无条件退换、返工。供应商接到请求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退换、返工，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货物。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结算单价为乙方中标单价，数量以实际的采购量为准，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3个月内结算。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列入甲方不合格供应商目录，并上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1-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双倍返还甲方货款，同时列入采购单位不合格供应商目录，并上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和社会突发事件等情形。

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包括不能履行、不能及时履行或者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3、不可抗力的损失承担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何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履行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经甲方确认后可以延期履行，并免除违约责任；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全部履行的，经甲方确认，可以要求乙方部分履行；乙方不能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4、不可抗力的合同解除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9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90之内双方未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解除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 乙方（供应商）：  （盖章）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紫竹林2号 | 地址： |
| 电话：02583538375 | 电话： |
| 开户银行：农行模范路科技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10108401040002348 | 帐号： |
| 税号：123201004260932914 | 税号： |
| 时间： |  |

**附件一：供货一览表**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有）**

**廉洁协议书**

甲方: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切实纠正各类招标和采购等经济活动中的不正之风，规范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现经双方协商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在各种招投标、采购等经济活动中，严格执行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操作程序，公开公平公正交易，践行采购合同的承诺。

2、甲乙双方人员不准私下洽谈业务，不准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各类活动，不准违反规定私自向对方提供内部信息和个人承诺，不准在合同之外私定潜规则。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支付凭证或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设备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住宿费用等。

5、甲方如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乙方可向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或有关部门举报投诉，并配合调查处理。

6、乙方如有违法违规促销和不按规定履约行为，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停止与乙方1-2年的采购活动或中断与乙方的其他业务关系，并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举报。

7、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名: |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名: |
|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紫竹林2号 | 地址: |
| 电话：02583538375 | 电话： |
| 签订日期: | |